

# 轻轻地走

□南京 吴晓平

一个拿笔杆子的新闻人，误入“歧途”，玩嘴20年，今天正式告别主持人岗位。不想悲切切与同事一作别，更不想举办任何告别仪式，我悄悄离开了电视台。

心底还有几分诗情画意的，“轻轻地我走了，正如我轻轻地来”，徐志摩这句迷倒万千少男少女的诗句，此刻在我苍老的心底回响。是啊，遥想当年我离开报社，也是万分不得已，只能悄悄来电视台栖身，连多年打拼挣下的职称职务都不要了，只求混到退休而已。孰料我这个连普通话都说不好的主持人，居然一夜走红，在南京城也算一档头牌节目了。清楚记得一年后台领导给我年薪时，搔着后脑勺说：抱歉啊老吴，我们来时协议都签过了，只能按你原来的薪资报酬拿钱。我也没想到你的节目会这么火，收视率这么高，一下子把我们频道提升成主流频道，广告收入还翻了几个跟头。按理说我现在给你这点儿钱说不过去，可是……我看他吞吞吐吐，眉头皱得能拧出水来，就打断他说：不要可是可是的了，说好的事情就按说好的办。我就是个搞新闻的，能有平台实现自己新闻理想，不给你们添麻烦就好，钱不钱的无所谓！

并非客气，也不是谦虚。就以我这档节目的制片主任许芳来说，初见面还是个皮肤白皙、身材妖娆的小姑娘，20年弹指一挥间，如今已是饱经风霜的中年女性了。记得一开始，我每晚回家还看自己的节目，哪里说得不妥，哪些地方结巴了，我抓起电话就跟她沟通，第二天好改进。后来发现说话经常被删，删得前言不搭后语，我也会冲她发脾气，她噘噘嘴，不解释。她晓得我脾气，火冲上来，阎王老子也不买账。等火头过去，气消了，也就算了。

写字台上，有一盆小红花，是绒线编的，绿茎黄蕊，白盆褐土，都是细绒编织而成。这花是张莎莎送的，她是“听我韶韶”粉丝群的群友，也是我的忠实观众。类似小礼物我有很多，在岗20年，从夏天的折扇到冬天的棉帽棉鞋，这些年热心观众送我很多。我很后悔，没有在我节目最火的时候离开。那时观众对我多好啊，一次在山西路广场，观众围了里三层、外三层。要不是出动十几个城管开路，我差点挤不出人群！每天打开网络，观众的热情扑面而来，有赞扬的，有商

榷的，还有大量投诉的。他们对舆论监督充满信心，他们甚至认为我老吴无所不能。有的观众到办公室送锦旗，还有喜欢我的观众，甚至去雪域高原，想为我结束生命。临走前，她将钱都寄到电视台，只求在死前见上我一面。记得那一次我整整忙活了一个星期，为挽回一个素昧平生的年轻观众，为挽救一个无辜的生命，从南京警方到拉萨警方，我打了无数电话，最终将她从西藏劝回。怕引起误会，我是请熟悉她的网友“蜜蜂妈”陪我一道去机场接她回来的。那是一个冬天的夜里，朔风凛冽，寒气逼人，她下了飞机，轻轻走到我面前，将身上的大衣脱下，披在我身上，还哆嗦着嘴唇问：“吴老师，你阿冷啊？”

室外气温零下5度，玻璃上结着美丽的窗花。今年夏天特别热，今年冬天寒潮一波波，发烧感冒人特别多，感觉也特别冷！呼出一口迷蒙的热气，我想，我该走了——沉舟侧畔千帆过，病树前头万木春，一个身心俱疲、老病缠身的城南小老头儿即将告别他曾经叱咤风云的舞台，大千世界的生活仍将一成不变地继续下去——我轻轻地走，不带走一片云彩……

## 一碟雪菜暖寒冬

□宝应 陆金美

亲戚送来几罐腌制的雪菜，据他说，今年的小雪天气特好，腌制的雪菜不仅颜色鲜绿、清脆爽口、饱满多汁，而且味道极其鲜美。在他的撺掇下，我打开一罐，整个厨房间顿时充满雪菜的浓郁味道。

雪菜，在老家乡下家家户户的菜园里都长有一块，它秋天种植，经历60多天的阳光雨露，长到小雪，此菜长得十分秀气，挺拔的身躯，顶着锯齿状的绿叶，在菜园里特别显眼。经霜后，叶梗由绿变红，老家人又叫它“雪里蕻”。雪菜虽然口感清香，但苦辣味较重，老家人一般不直接食用，而用它腌制咸菜。

小雪腌菜是老家人的习俗。挑个晴日，母亲系上蓝布围裙，套上护袖，拿着镰刀，到菜园里割雪菜。之后摊在柴帘子上晒太阳，晒上两三个日头，晒蔫了，晒蔫了，就可以腌咸菜了。

母亲把晾干水分的雪菜以十

来棵为一组，放在木盆里，撒上盐，反复揉搓后，入大缸，一层层码实。最后，大缸里的菜码得高出缸口，放一块木板，搬一只石磨压在上面。几天后，盐和菜融合了，原本干蔫的雪菜渐渐变得湿润，缸口渗出津津的绿水。然后把缸里腌的雪菜两三棵组合扎成菜把子，装入坛子里。装满揣实后，盖上坛盖，便将它置于厨房通风处。十余天后，坛里的雪菜彻底腌熟了。走进厨房，就会闻到坛口钻出的雪菜的清香。

母亲从坛子里拿出两棵碧绿的雪菜切碎，放在盘子里，黄澄澄的茎，绿色的叶。倒进铁锅里“嗞啦”一声，翻炒几下，再打个鸡蛋下锅与其拌炒，一盘雪菜炒鸡蛋就成了。一家人坐在木桌子旁，喝口热腾腾的稀粥，挟筷香喷喷的雪菜，蘸点辣椒酱，吃得浑身冒汗。

雪菜也是老家人冬天招待亲

戚朋友的主菜。那时经济条件差，若有亲戚朋友来，雪菜烧豆腐足见家里待客的厚道。等饭菜烧好，摆上酒杯，还不忘拿只碗倒入自家做的辣椒酱，然后一盆热气腾腾的雪菜烧豆腐端上了桌。主人和客人喝着小酒，大咸菜蘸辣椒酱，感觉特别好吃。

雪菜是菜中百搭，无论搭配何种食材，都能做出美味的乡土小菜。如雪菜炒鸡蛋、雪菜炒小藕、雪菜烧肉、雪菜烧鸡子、雪菜烧百页、雪菜煮鱼等等，十分好吃。

现如今，人们对雪菜更加青睐，开始研究它的营养价值。雪菜也因此作为一种时尚食品，出现在大小酒店的餐桌上，雪菜烧野兔肉、雪菜炒肉丝、雪菜蒸扣肉、雪菜烧银鱼，应有尽有。

这个冬天，一碗粥，一碟雪菜加点辣椒酱，喝口粥，吃筷雪菜拌辣椒，辣得暖和和的，便不觉得寒冷了。

## 铜炉记忆

□泰州 潘福平

一场大雪过后，屋檐下悬挂的冰凌足有一尺多长。大人们都去了生产队的集体仓库学习，我和堂姐两人围着祖传下来的铜炉取暖，四只小手在铜炉盖上，上下争抢着。

铜炉底部有一圈两指宽的厚铜条做成的圆底座，上面有一个圆鼓鼓的肚子，铜炉盖上均匀地排立着一只只小圆孔，炉子身上焊接着一个半圆形可活动的手提铜把子。每当我堂姐要用铜炉取暖时，堂姐总是用小锹从烧锅的灶膛里铲出煮饭时的余火，放在铜炉最底部做引火，然后在上面先撒些茅草，待茅草冒烟，着了，再放上一些先前在灶膛里没有完全燃烧完、用水

浇灭的小木炭。它们会在铜炉里慢慢释放热量。

霜前冷，雪后寒。这话一点儿不假。屋上的白雪一直不肯消融，冰凌在屋檐下越拉越长。我和堂姐天天围着铜炉转，铜炉盖上放块布头在上面焐手，两人还因各自取暖的时间长短常常吵架，直径一尺不到的铜炉盖上要同时放下四只小手，肯定得有个上下之分。这不是重点，重点是为了抢先吃到在铜炉里炸的蚕豆。只要一听到铜炉里“哧”的一声响，就预示着有一只蚕豆熟了，小手在下面的人可以先掀开铜炉盖抢吃到蚕豆。为此，我没和堂姐少生气、争吵。

我和妻子结婚，也见到了妻子

娘家陪嫁过来的铜炉，黄澄澄的，虽然没有堂姐家那只铜炉的古色古香，但铜炉的基本功能没有缺失。

儿子是在农历十一月出生的。那个年代，没有空调和电热取暖器。母亲将铜炉过火，加上木炭，放到妻子身边取暖。妻子额头上扎着一块手帕，边喂奶，边操弄着铜炉上的尿布。儿子每次换下来的尿布洗干净后，都是放在铜炉盖上及时烘干的。铜炉盖上的尿布蒸发出一股股水汽，屋内常常散发出一股婴儿的尿骚味儿，可那是一股特殊的幸福味道。

铜炉一直暖着人心。它在我心中烙下了深刻的印记，黄澄澄的。

## 老街

□辽宁阜新 王宏亮

故乡的老街，老成一把奶奶偎着晒暖的藤椅，经年的依靠，藤条闪着光亮。印象里，她老人家似会说话的古董，永远坐在午后柔软的时光里，絮叨陈年旧事。

小镇不大，老街也只斜斜窄窄的一条，进口望着出口。各式各样的老摊子，在逼仄的街道两旁摆开阵仗，陈列的物件透着老气：腌咸菜的坛坛罐罐、日用的筐篮、简单的衣服鞋帽、薯蛋菜蔬，还有观之洁白、抚之柔嫩的豆腐，老汉的豆腐车一来，街坊就三五成群围上来，闹哄哄的，充满了小人物的凡俗喜乐。

老街最抚慰人心的，莫过于热腾腾的烟火气。记得一个炒坚果的小铺，门前是砖砌的底灶，灶里是橘红的硬木火焰，灶上一口黑锅彰显斑驳的旧物之美。锅灶里被主人炙烤过的白沙，绵软、细密，主人做炒栗子，不是干炒，而是沙子掺糖结成大大小小的颗粒，一把大铁铲，“哗啦哗啦”地翻炒。间或有板栗爆裂的声响，与老街的喧闹和小孩子的嬉笑纠缠在一起。小孩子没有不爱板栗的，三五个毛票，换来牛皮纸包裹的一撮美食。扯掉麻绳，趁热咬上一颗，齿颊间生出甜润与香气。有时候舍不得吃完，就藏在被窝里保温。奶奶看见了，瘪着嘴笑：“小孩从东跑到西，老街的栗子数第一。”

老街的尽头有家“老面厨”面馆，师傅是多年的厨师，做的面条很有特点，看似清汤寡水，漂着几片香菜叶点缀，可是一筷子插下去，准能浮上五六块方方正正的鸡肉来。面条有滋味，不腻人，积攒了很多老主顾。初中时，为了赶早自习，来不及在家里吃饭，奶奶就塞给我十块私房钱，嘱我去面馆吃。那段时间，在面条氤氲的热气

中，透过临街的小玻璃窗，观察早起为生活奔波的人，不免感叹，“莫道君行早，更有早行人。”连汤带水囫囵而过，匆匆去学校，感觉特别有奔头。工作以后，偶尔出差，有时候想简单吃一口，就找附近的面馆，万千滋味，都没有让人味蕾一震的感觉。或许吧，你把心捧在手里，便能一下子洞明，爱的是一种老滋味，爱街头的一株蒲葵，一棵馒头柳，一缕袅袅而起的炊烟，情至深时，莫不如此。

虽是面条馆，有时为了揽过路的生意，也做家常菜。烫一壶酒，喝酒之人，是无须多言的老友，一碗花生米，一碟小咸菜，离家在外的人偶尔喝出两行老泪。街口小店，与陌生人的一段往事有了曼妙的联系，它的温馨为漂泊的旅人带去一丝暖心的慰藉。

想起奶奶讲的一个笑话，那时她在老街摆摊卖梨，因为有零散的活计，就用硬纸板写个价签，放个简易的小秤在外面，她不守摊，过路人自己上阵。有段时间生意出奇的好，把奶奶弄得莫名其妙。后来好奇的邻居偷偷问了买梨的过路人才知道，奶奶把秋梨的秋字，禾与火写颠倒了，大家一致认为没吃过这种梨，所以想买来尝尝。我们在一旁起哄，那就将错就错呀，岂不发了家。奶奶露出女孩般的羞赧，“拉倒吧，丢死人了，满世界都知道我是白字先生了。”奶奶的故事，在老街的波澜不惊里注入鲜活的气息，淡而有趣。

奶奶终于老得隐藏在老街的风尘里，她走后，父母都随我进了城，老街成了记忆里没有结尾的诗行。脑海里，时常浮现那把油亮的藤椅，讲故事的老人与一阵清风，一墙光影，相视无言。

老街之美，美在前缘。

## 接娃

□南京 甘树伟

不知道从何时起，接娃放学成了每个家庭的重要任务。快到放学时间，校门口的路边就停满了各种各样的自行车、电动车、小轿车。接娃的家长们在一起总有讨论不完的话题，孩子的成绩、菜场的价格、大街小巷里的琐事……

我们家离学校很近，记得孩子刚上小学时，工作原因我只送不接。骑的那辆自行车后架又硬又不平整，坐上去很不舒服，孩子也没有太高要求，只对我说：“爸爸，要是能在自行车后面加个宝宝椅就好了。”我和妻子商议买了辆电动自行车，接娃专用。

后来我偶尔能抽空去接娃，孩子已经三年级了。每次接娃，我先喊一声娃的名字或向她招招手，她便开心地走向我，双手用力、身子轻轻向上一跃便如释重负般把沉重的书包甩给了我。我把书包放在电动自行车的脚踏板上，孩子轻松一跳便坐在电动自行车的后座上，那动作熟练而又默契，不用任何言

语。

那时只觉得日子平凡，并没体会到珍贵。2021年底我重病手术，躺在病床上好想再去看一看娃放学急着回家时的模样，好想再帮娃背几次那沉甸甸的书包，好想再骑着车替娃挡一挡风雨。直到今年年底，孩子已经上了初中，我身体恢复好了许多，一个周五的晚上，在妻子的搀扶下，我们一起去接娃。

孩子下午六点才放学，接娃的人一往如前的多，我们在街边等了近半个小时，终于看见了孩子，向她挥了挥手，她一下子就窜了过来。懂事的孩子不再把沉重的书包交给我，牵着我的手便往家走，妻子一个人在后面，时不时离我们远点，从后面偷拍我们父女俩的照片。吃过晚饭又陪孩子写作业、读会书，聊聊学校有趣的事，轻松又快乐。

幸福就藏在平常的生活里，只要我们稍用点心，就能深深体会到她的甜蜜。

# 青石街

921号

NEW SUPPLEMENT

投稿信箱:xinfukan2@126.com